

石柱县志

1986 ~ 2002年

评议稿

(下)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9月

第十七篇 金融保险

第一章 金 融

1985 年底,全县有县人行、农行、工行、建行 4 个金融机构,下辖 9 个营业所、7 个储蓄所,共有职工 219 人。除南宾镇,56 个乡镇均有农村信用合作社,有职工 197 人。经过 17 年发展,全县金融机构实现了由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政策性银行得到了巩固发展,邮政储蓄有了长足进步。2002 年,全县有县人行、国库、农行、工行、建行、县农发行、信用联社、邮政局储汇公司 8 个金融机构,下辖 17 个营业所、13 个储蓄所、24 个信用分社、13 个信用合作社、36 个邮政储蓄绿卡联网网点,总计职工 647 人。

第一节 信 贷

一、机构

县人行 1988 年 11 月前,隶属人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之后隶属人行黔江地区中心支行。1986 年 8 月,县人行与县工行分设,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内设人事秘书股、计划业务股、货币发行股、会计股。1988 年 11 月增设稽核金管股。1991 年 7 月,增设保卫股,8 月,会计股更名会计国库股。1994 年 10 月,撤销会计国库股,分设会计股、国库股。翌年 3 月再次合并为会计国库股。1997 年 8 月,内设机构由股改科,设人事秘书科、稽核金管科、会计国库科、货币金银科、农村合作金融科、计划调统科、保卫科。2000 年 5 月,人行重庆市分行核定县人行内设办公室、金融机构监管股、会计国库股、货币金银股、保卫股,编制 45 人,实有 38 人。

县国库 国库是国家的财政金库,体制上采取委托制,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1985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金库条例》,国库工作由单独核算型逐渐转变为综合管理和监督型。1994 年 5 月,国库石柱县支库分设中央和地方金库两套帐务组织机构,充实国库工作人员,兼办地方金库和中央国库业务。地方金库受县政府和县人行双重领导。1995 年,县人行国库股与会计股合并为会计国库股,区乡设立 10 个经收处,由商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直到 2002 年 5 月。1992 年,县人行在临溪镇试点金库,到 1995 年,全县 56 个乡镇设有金库,在南宾镇和 8 个区所在地设 9 处片区金库,每个片区金库配备 1 名金库员,具体负责辖区乡镇金库业务。2001 年,南宾镇与南宾区金库合并。2002 年 5 月,根据人行黔江中心支行《关于规范乡镇金库运行方案的通知》精神,全县乡镇金库不符合规定要求被撤销,由县支库统一核算。

县农行 1986 年,县农行隶属农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1989 年 11 月,划归黔江中心支行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监察股、农业信贷股、计划信

一、信贷股 信用合作

股、存款股、乡镇企业股、会计股、工会办公室。1986年8月，建立审计稽核股，1987年5月，设保卫股，1990年8月，新设经营管理办公室和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监察股改名监察室。1993年2月，按上级银行要求，对内设机构进行改革，监察室与稽核股合并为督察室，乡镇企业股、商业信贷股及农业信贷股合并为信贷股，撤销经营管理办公室和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后者与人事股合并，增设新业务股（后更名房地产信贷部）和电脑信息股。1996年3月，股室改为科室，4月，督察室的监察业务与保卫科合并，更名监察保卫科，6月，监察工作又从监察保卫科分出设监察科。1996年11月，信用合作科撤销。1997年8月，根据重庆市分行机构改革要求，原有科室合并为政工保卫部、资金组织部、信贷经营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2000年8月，监察稽核工作从政工保卫部分离出来，定名为稽核监察室。11月，为了改善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了资产经营部。2001年6月，保卫工作又从政工保卫部分离出来，定名安全保卫部。8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审贷分离原则，加强信贷管理，新建客户经理部，负责对贷款客户的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2002年12月，县农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稽核监察科、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个人业务部、组织人事部、安全保卫部、资产经营部、客户经理部。

县工行 1984年1月成立，1985年7月正式运作，业务上接受工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指导。1987年7月，划归黔江地区中心支行管理。1998年12月，由重庆市分行垂直领导。1985年7月，内设人秘股、会计股、储蓄股、信贷股、计划股、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辖正街、七星桥、五一街、后河4个储蓄所和茶园煤矿分理处，11月设白岩煤矿储蓄代办所。1986年9月，建城南储蓄所。1988年6月，设保卫股。1989年5月，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营运工作，计划股、信贷股合并为计划信贷股。1991年7月，成立经济民警小队，确保运钞安全。1992年6月，新设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经营地产信贷业务、房地产租赁业务，代理发行房地产债券。1993年1月，成立西沱分理处。1995年12月，为适应和推动商业银行发展，制定了人事机构配套改革方案，设综合科、监察保卫科、计划信贷科、会计出纳科、储蓄科，辖正街、五一街、七星桥、后河、城南5个储蓄所和茶园煤矿、西沱2个分理处。1996年4月，内部机构再次撤并为计划信贷科、会计出纳科、储蓄科、安全保卫科、综合科。1996年6月，撤销茶园分理处。2000年8月，撤销西沱分理处，11月，撤销城南、后河储蓄所。2002年底，内设计划信贷科、会计出纳科、储蓄科、安全保卫科，辖正街、五一街、七星桥3个储蓄所。

县建行 1986年，由事业性质改为企业性质，办理居民储蓄业务，发放各类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贷款，按企业财务进行核算。1995年，按《商业银行法》、《公司法》运作，吸收公众存款，办理结算业务，自负盈亏。1999年3月，党的工作由重庆市分行直管。2001年6月，由重庆市分行直管。1986年内设秘书股、业务股、财会股。1988年，秘书股改称办公室。1989年3月设建经股，翌年12月并入业务股。1991年9月设房地产信贷部，1997年3月撤销。1992年12月设移民投资股，1999年12月撤销。1997年5月设清算组，1999年12月撤销。1999年12月，设信贷委托办公室、信贷经营科。2001年2月，在信贷经营科内设置房地产信贷部和消费信贷中心。2002年4月，内设办公室、信贷委托办公室、信贷经营科、计划财务科、个人银行业务科、保卫科和西沱分理处；6月，按重庆市分行“定岗、定编、定员”改革方案，整合内设机构，设办公室、综合部、客户部和营业部。

农发行 1997年1月，县农发行成立。内设办公室、计划信贷部、财务会计部。由重庆市农发分行垂直领导。主要经营县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1998年12月，调整科室人员，重点充实信贷业务岗位。2000年11月，为了加强和提高资金运行质量，设信贷部；撤销办公室，其业务并入财务会计部，更名综合部。2002年2月，恢复办公室、信贷计划部、财务会计部。

县信用联社 1985年3月，根据四川省政府批转四川省农业分行《关于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精神，建立了县信用联社，与县农行信用合作股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对全县信用社进行管理。县信用联社以各基层信用社为社员，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组成理事会。县联社为管理型组织，行使县农行对信用社业务管理的职能，体现合作金融性质。1991年8月，县信用联社设立营业部，进一步调节资金运用，自行办理县内汇兑结算，县信用联社实现了由业务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1996年10月，全县农村信用社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划归县信用联社管理。县信用联社内设办公室、业务信贷科、人事保卫科、财务科、稽核监察科，下辖1个营业部、8个中心信用社、56个信用社。1998年，重庆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规范县信用联社的经营管理行为，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运作，体现合作金融性质和合作制原则。2000年6月，县城市信用社更名为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关信用社。2002年底，县信用联社设人秘科、计划财务科、业务信贷科、安全保卫科、稽核监察科、营业部，下辖13个信用社、24个信用分社。

县邮政储汇公司 1986年10月，恢复邮政储蓄业务。储汇公司有职工13人，储蓄代办员56人。1997年7月，邮政与电信分营后，县邮政局进一步充实储汇公司，有专职储汇会计、储汇出纳、汇兑发行会计、储汇稽查（代储汇管理）。到2002年12月，全县36个邮政储蓄网点完成“绿卡”工程改造，实现通存通汇。

二、管理

主要包括信贷资金、信贷计划和现金管理。

信贷资金计划，包括负债和资产两大类。负债项目包括各项存款、向上级行借款和其它资金来源；资产项目包括各项贷款、在人行存款和其它资金运用。

信贷资金管理 根据上级行核定的季度贷款限额和季度资金头寸限额（资金头寸的主要构成包括存放县人行款项、存放现金、存放同业款项与同业存放款项的差额），结合商业银行季度财务收支，存款增减变化，编制借款计划；加大资金头寸管理力度，及时掌握和监测在人行存款、同业存放资金和现金的增减变化，保证资金头寸节约使用，高效营运；依据“总量控制、综合平衡、保证合理供应、节约成本”的原则，搞好向人行借还款的资金调度，系统内的资金调度，联行汇差的资金调度；通过电子联行查询系统、资金头寸报表、信贷现金收支分析月报表，实时监测信贷资金运营情况，提高资金运营水平。

信贷计划管理 严格贷款的调查审批发放程序：贷款户提出申请，经基层部门负责人意向性同意后，由信贷员实地调查，提出意见；基层部门负责人对调查情况和资料复查后符合条件贷款的签注意见，“平衡上报”；支行信贷部门对上报资料进行全面初审，初审合格后再对贷款主体，抵押担保的合规合法性审查通过后，交信贷部经理审查；信贷部经理对贷款资料进行复审合格后，再交行领导决定是否贷款。按国际惯例，对贷款户进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国际分类。加强不良贷款回收，剥离不良资产，核销呆帐贷款。1986～

2002年，全县商业银行共核销呆帐20847.35万元，剥离不良贷款38586万元，其中县农行向长城资产公司剥离不良贷款19398万元。

现金管理 对贷款企业进行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和企业现金收支管理，检查帐簿设置情况、帐簿现金收支登记情况、帐款核对情况，严禁公款私存、设置帐外小金库和多头开户。

三、贷款

县人行发放短期贷款和老少边穷专项贷款。县农行从事农业、乡镇企业、农村商业和扶贫贷款。农业贷款包括国营、集体和农户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对象是乡、村、组、农户自办或联办企业。农村商业贷款包括贸易、供销合作、农副产品收购、生产资料贷款。扶贫贷款有扶贫贴息、扶贫开发贷款。县工行贷款主要承担全县工商信贷和一般技术改造贷款。县建行贷款主要针对各类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贷款。县农发行从事国家农业政策性贷款，包括农副产品、简易建仓、费用、加工、开发贷款。县信用联社由为农户、乡村农业、集体生产、乡镇企业贷款，扩大到为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科技推广、小城镇、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1986年，全县贷款余额9117万元，1990年、1995年、2000年、2002年分别达到27256万元、48278万元、91497万元、97332万元，2002年贷款余额是1986年的9.70倍。1986～2002年，全县净增贷款余额88215万元，平均每年净增5189万元。

（一）基本建设（工业、交通、通信、能源）贷款

1986～2002年，共贷款23429.90万元，其中工业4208.90万元、交通18111万元、通信600万元、能源510万元，比1951～1985年基本建设拨款（2471万元）、自筹（372万元）、贷款（6423.59万元）之和，净增14163.31万元，增长52.84%。

（二）商业贷款

1986～2002年，累计贷款50620万元，其中粮食收购3221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3480万元、生产资料4525万元、供销405万元，比1985年商业贷款余额9106万元增长4.56倍。

（三）农业贷款

1986～2002年，贷款总额106234万元，其中农业91955万元、国营农业391万元、农村经济组织贷款8045万元、乡镇企业贷款2032万元、农户小额贷款3811万元，比1950～1985年的10991万元增长8.67倍。

（四）扶贫贷款

1985年起，县农行增加扶贫贷款项目。1985～2002年总计94982.30万元。

（五）住房按揭贷款

2000年，开始住房按揭贷款，到2002年共计811万元。

（六）老少边穷专项贷款

1988年贷款30万元，1990年贷款余额210万元，1991年增至826万元，1992～1996年分别增到1056万元、1136万元、1134万元、1116万元、1063万元，1997年贷款余额尚有225万元。

四、贷款利率

1986年，固定资产贷款，5～10年月息6.48%；10年以上7.20%。1989年2月1日，

流动资金贷款，月息 9.45‰；固定资产贷款，1 年以下月息 9.45‰，1~3 年 10.65‰，3~5 年 12‰，5~10 年 16.50‰；10 年以上，按一年期贷款利率复利计息。1990 年，流动资金贷款，月息 8.40‰；固定资产贷款，1 年以下月息 8.40‰，1~3 年 9.60‰，3~5 年 10.95‰，5~10 年 15.75‰，10 年以上按一年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1993 年 7 月 11 日，流动资金贷款，6 个月年息 9%，1 年 10.98%；基建贷款，1 年内年息 10.98%，1~3 年 12.24%，3~5 年 13.86%，5 年以上 14.04%。1996 年 8 月 23 日，流动资金贷款，6 个月年息 9.18%，1 年 10.08%；固定资产贷款，1 年以内年息 10.08%，1~3 年 10.98%，3~5 年 11.70%，5 年以上 12.24%。1997 年 10 月 23 日，短期贷款，6 个月年息 7.65%，6 个月~1 年 8.64%；中长期贷款，1~3 年年息 9.36%，3~5 年 9.90%，5 年以上 10.53%。1998 年 3 月 21 日，短期贷款，6 个月年息 7.02%，6 个月~1 年 7.92%；中长期贷款 1~3 年年息 9.00%，3~5 年 9.72%，5 年以上 10.35%。1998 年 7 月 1 日，短期贷款，6 个月年息 6.57%，6 个月~1 年 6.93%；中长期贷款，1~3 年年息 7.11%，3~5 年 7.65%，5 年以上 8.01%。1998 年 12 月 7 日，短期贷款，6 个月 6.12%，6 个月~1 年 6.39%；中长期贷款，1~3 年年息 6.66%，3~5 年 7.20%，5 年以上 7.56%。1999 年 6 月 10 日，短期贷款，6 个月年息 5.58%，6 个月~1 年 5.85%；中长期贷款，1~3 年年息 5.94%，3~5 年 6.03%，5 年以上 6.21%。2002 年 2 月 21 日~2002 年 12 月，短期贷款 6 个月年息 5.04%，6 个月~1 年 5.31%；中长期贷款，1~3 年年息 5.49%，3~5 年 5.58%，5 年以上 5.76%。

1986~2002 年，贷款利率呈下降趋势。2002 年，1 年以下（含 1 年）利息 5.31%，1~3 年（含 3 年）5.49%，3~5 年（含 5 年）5.58%，5 年以上 5.76%，分别比 1989 年的 11.34%、12.78%、14.40%、19.80%下降 6.03、7.29、8.82、14.04 个百分点。

1986~2002年全县金融机构贷款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机构 贷款额 年份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合计
	短期贷款		老少边穷专项贷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1986年				3326	36.48	5577	61.17	214	2.35							9117
1987年				3614	35.23	6237	60.81	406	3.96							10257
1988年	615	4.85	30	4212	33.23	7102	56.04	715	5.64							12674
1989年			110	4978	33.68	8858	59.92	836	5.66							14782
1990年	1295	4.75	210	6229	22.85	10772	39.52	8750	32.10							27256
1991年			826	7509	25.85	12186	41.95	8530	29.36							29051
1992年			1056	9198	34.34	14751	55.07	1776	6.63					3	0.01	26784
1993年	3010	8.07	1136	9871	26.47	20841	55.89	2282	6.12					152	0.41	37292
1994年			1134	10363	22.59	16186	35.29	2930	6.39	9498	20.71	5223	11.39	534	1.16	45868
1995年	150	0.31	1116	11816	24.47	16506	34.19	3936	8.15	11240	23.28	7741	5.68	774	1.60	48278
1996年			1063	15008	22.53	20704	31.07	4912	7.37	14185	21.29	9918	14.89	837	1.26	66627
1997年			225	16935	20.83	26752	32.90	5496	6.76	19942	24.53	10983	13.51	973	1.20	81306
1998年	500	0.55		21074	22.99	37759	41.19	6583	7.18	12494	13.63	12145	13.25	1111	1.21	91666
1999年	1500	1.52		21160	21.49	42868	43.53	5201	5.28	12980	13.18	13614	13.83	1149	1.17	98472
2000年	3800	4.15		18118	19.80	34503	37.71	6575	7.19	12244	13.38	15125	16.53	1132	1.24	91497
2001年	5000	5.46		12478	13.63	34261	37.42	7030	7.68	12891	14.08	19904	21.74			91564
2002年	4000	4.11		11306	11.62	35831	36.81	6843	7.03	11979	12.31	27373	28.12			97332

第二节 存 款

1986~2002 年,全县各金融机构共吸收存款余额 180123 万元,其中居民存款 122469 万元,单位存款 32043 万元,邮政储蓄 25611 万元。

一、居民存款

居民存款包括城乡居民存款,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基本原则。储蓄存款分活期和定期,定期按存期长短分为半年期、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八年期等档次。1983 年后,储蓄存款种类逐渐增多,并多次调整储蓄存款利率。1983 年,县内开办独生子女专项储蓄。1986 年 10 月,县邮政支局恢复邮政储蓄;1987 年 2 月 25 日,新增“定活两便储蓄”业务。1987 年 4 月~1998 年 5 月,全县开办有奖储蓄 16 期,吸储 440 万元。2000 年开办教育储蓄。2002 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形式有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存本取息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独生子女专项存款、保值储蓄、定期一本通存款、活期一本通存款和其它存款。

1993 年 3 月 1 日,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严禁公款私存。1997 年,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储户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和设置个人密码。2000 年,县内各金融机构按《个人存款帐户实名制规定》,存款人开立帐户个人存款时,应出示合法合规的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开户。

1985 年,全县有储蓄网点 5 个,17 个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 2080 万元。2002 年底,全县有储蓄网点 52 个,储蓄存款余额达 122469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7.90 倍,17 年储蓄存款净增 120389 万元,平均年净增 7081.70 万元。1998~2002 年,净增额均在 1 亿元以上,2002 年净增额达到 21319 万元。1994 年增长幅度最高,达到 53.98%;1988 年增长幅度最低为 11.97%,两者相差 42.01 个百分点。1986、1987、1990、1991、1996 年,增幅均在 30%以上。

1986~2002年城乡居民储蓄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城乡居民储蓄 余额	2841	3709	4153	5210	6860	9139	11131	13632	20990	28377	38121	45152	56773	69068	82948	101150	122469
比上年 净增	761	868	444	1057	1650	2276	1992	2501	7358	7387	9744	7031	11621	12295	13880	18202	21319
比上年±%	36.59	30.55	11.97	25.45	31.67	33.22	21.80	22.47	53.98	35.19	34.34	18.84	25.74	21.66	20.10	21.94	21.08

二、单位存款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具有公款性质。单位存款主要是活期存款，一般占 80%以上，定期存款较少，不到 20%。全县金融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公款私存，也不准储蓄代办点办理单位存款。

1986～2002 年，全县单位存款 32043 万元，17 年净增余额 29569 万元，年平均净增 1739 万元。其中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存款 18990 万元，占 59.26%，企业单位 13053 万元，占 40.74%。

三、邮政储蓄

1990 年 1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与人行由过去缴存存款业务改变为转存存款业务关系，由邮政部门自办，邮政企业吸收的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分别开立活期存款帐户和长期存款帐户，人民银行对邮政部门支付转存款利息和保值储蓄贴息，停止支付邮政储蓄手续费和提供备用金。1993 年 7 月，县人行制定石柱县邮政汇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县城邮政汇兑资金在人行立户，区乡在营业所立户。

邮政储蓄业务发展较快。1986 年，全县邮政吸储 21.80 万元，到 2002 年，邮政储蓄余额 25611 万元，增长 1173.80 倍；人民银行转存余额 24907 万元，占全部邮储的 97.25%。

1986~2002 年邮政储蓄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储蓄余额	21.8	60.22	84.32	113.87	200.90	547.69	636.84	829	1901	2913	4562	6087	9143	12143	15362	18706	25611
比上年 净增	21.8	38.42	24.10	29.55	87.03	346.79	89.15	192.16	1072	1012	1649	1525	3056	3000	3219	3344	6905
比上年±%	100	176.24	40.02	35.05	76.43	172.62	16.28	30.17	129.31	53.24	56.61	33.43	50.21	32.81	26.51	21.77	36.91

四、存款利率

1985年8月~2002年,存款利率在波动中呈下降趋势。1989年2月1日~1990年4月15日,存款利息最高,活期、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5年,分别比2002年2月21日执行的利息高2.16、5.85、7.11、9.36、9.99、10.62、12.15个百分点。

1985~2002 存款利率变动表

单位: 年息%

利 率 执行时间	活 期	整 存 整 取					
		3 月	6 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1985.8.1	2.88		6.12	7.20	8.28	9.36	10.44
1988.9.1	2.88		6.48	8.64	9.18	9.72	10.80
1989.2.1	2.88	7.56	9.00	11.34	12.24	13.14	14.94
1990.4.15	2.88	6.30	7.74	10.08	10.98	11.88	13.68
1990.8.21	2.16	4.32	6.48	8.64	9.36	10.08	11.52
1991.4.21	1.80	3.24	5.40	7.56	2.92	8.28	9.00
1993.5.15	2.16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3.7.11	3.1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1996.5.1	2.79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6.8.23	1.98	3.33	5.40	7.47	7.92	8.28	9.00
1996.10.23	1.71	2.88	4.14	5.67	5.94	6.21	6.66
1998.3.21	1.71	2.88	4.14	5.22	5.58	6.21	6.66
1998.7.1	1.44	2.79	3.96	4.77	4.86	4.95	5.22
1998.12.7	1.44	2.79	3.33	3.78	3.96	4.14	4.50
1999.6.10	0.99	1.98	2.16	2.25	2.43	2.70	2.88
2002.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第三节 中间业务

一、结算方式

1985年,县内金融机构结算方式有支票、同城托收无承付、异地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农村限额结算、信用证、农村付款委托书、银行汇票等9种。

1986年,县人行与其它专业银行分设,不再直接对企业和机关团体结算,由县人行与各专业(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县级财政、税务机关结算。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在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转轨时期,出现通货膨胀、资金短缺,结算层次多、手工操作,造成资金划拨慢、时有差错,专业银行超负荷运行,支付出现危机,存在专业银行对结算凭证的

拖、压、退现象，债务锁链环环相扣，“三角债”盛行。县人行及时成立结算监督小组，清理“三角债”，疏通汇路。1987年，县人行累计发放日拆性贷款17笔630万元，解决专业银行清算汇差，疏通银行同业往来汇路，促进结算渠道畅通，收到一定效果。

1989年4月1日，县内金融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实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等6大类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废止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8月1日，废止托收承付结算方式。1990年3月，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7月1日起，结算业务启用新版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凭证。1994年5月，全县金融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继续整顿结算秩序深化结算改革的通知》和《违反结算制度处罚规定》，银行结算得到规范。2000年后，全县金融系统常用的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汇款起点500元；商业汇票，每张汇票承兑现金不超过1000万元；汇兑结算，没有金额起点限制；支票结算，起点为100元，付款期5天为限；委托收款，限于公用事业费收取；异地托收承付，结算金额每笔定为10万元；信用卡结算，在柜台、自动取款机上使用，工行、农行、建行、邮政储蓄、农村信用联社分别推广使用“牡丹卡”、“金穗卡”、“龙卡”、“绿卡”、“信合卡”。2002年，县内金融机构共开办了信汇、电汇、转帐支票、现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同城票据交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实时电子汇兑、信用卡、信息服务、个人房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代收人民法院诉讼费、电话座机费、移动电话费，代理发行国债，代发工资等20种结算方式。

2002年8月前，县内金融系统机构之间的结算一直采取同业往来，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不同步、分离进行。2002年8月，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城结算制度，县内金融机构实行“差额交换，差额资金，单独立据，相互计息”的结算办法。在县人行建立“石柱县银行系统同城票据清算中心”，制定了《石柱县同城票据清算中心章程》、业务操作办法及其它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保证了票据流通渠道畅通，清算中心步入规范操作轨道，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同步进行。

二、联行往来

1985年，县内金融机构实行“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联行办法，2万元以上汇款通过县人行实汇。1987年，将“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改为“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县人行加强联行制度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设立联行信件收发登记簿；加强对电报、电话汇款业务管理，非指定人员不得办理电话、电报汇款业务，严格执行电报发送专人，非K类电报不得解付，确保资金安全；坚持印、押、证三人分管。1994年，实施新的联行转汇制度，由主管专业银行负责全国联行资金清算，办理转汇。2000年，开始建立电子联行小站，2002年，电子联行小站设在县人行，成为中心支行的一个终端站。10月31日，电子联行小站系统停止运行。

第四节 债 券

一、国家债券

国家债券即国债（公债），是国家为筹集财政资金而发行并到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民

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成立四川省石柱县劝募救国公债支会，派募救国公债 4500 元。民国 29 年（1940 年）12 月，成立石柱县推行节约储蓄团，为省劝募建国储蓄 2 万元，由县邮局代办发券，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收齐上缴。民国 33 年（1944 年），开展捐献一县一机（飞机）活动，由县合作金库经办，筹款 3 万元，6 月 15 日汇交中国航空建设协会四川分会。

1950 年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恢复和发展经济，平抑当时的通货膨胀和物价波动，石柱人行经办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其公债单位为“分”，每分值以上海、天津、武汉、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大米 3 公斤、面粉 0.75 公斤、白布 1.33 公尺、煤 8 公斤的批发价格，用加权平均计算，由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一次，年息 5 厘，分 5 年偿还。1953 年 3 月 31 日，开始“折实公债”兑付，至 1956 年 11 月底本息全部还清。全县分配 1000 分，完成 1273 分，实收人民币 3186 元。

1954~1958 年，县政府为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加速经济建设，连续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均为 4%，第二年起还本付息，1954 年的债券 8 年还清，其余 10 年还清，第六年抽签对号付还。兑付时间是每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1959 年停止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64 年底全部还清。

1981 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国库券购买发行对象为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城乡居民个人。单位购买只能用预算外资金，不得挪用上缴财政利税和银行贷款购买。国库券计息，从当年 7 月 1 日起算，提前不补，延后不计。国库券不能当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1981~1996 年，发行的主要是实物国库券，面值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1000 元、1 万元、10 万元、100 万元等；1992 年，开始发行少量的凭证式国库券；1997 年，开始全部采用凭证式、记帐式国库券及证券市场网上无纸化发行。发行方式上，1981~1987 年，主要依靠政治动员和行政手段，用摊派方式向单位和个人发行。1986 年，全县由县财政承担推销国库券 60 万元。1987~1990 年为半摊派性发行，其间的 1989 年，全县推销特种国债 44.20 万元，推销保值公债 129.30 万元。1991 年起，由县财政和银行分别承担国库券推销任务，单位实行记帐式办法，财政代为保管。1986~1998 年，全县推销国库券 902.95 万元。1999 年开始，国库券由银行认购推销。

1987 年，县建行开始代理发行与兑付国库券业务，以后县工行、县农行也参与国库券的发行与兑付。1988 年，国家开辟了国库券转让市场，对个人发行的国库券可以上市流通。1990 年 4 月前，石柱没有证券交易机构，1990 年 5 月，经人行黔江地区分行批准，重庆有价证券公司黔江代办处在石柱设代办点。两年后，因国债分到县的任务不多，代办点业务萎缩，1997 年撤销。1995 年，是历年国债兑付年度最多、利率计算最复杂的一年，到 2002 年底，已兑付国家债券本息 861 万元。2002 年，县工行、农行、建行等商业银行，将代理的 1982 年以来的财政部门以收款单形式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发行的国家债券兑付工作进行清理，移交县人行。国库券利率最高的是 1989 年发行的 3 年期保值公债，年利率 14.14%、1993 年发行的 5 年期国库券年利率 15.86%、1998 年发行的 3 年期国库券年利率 14.00%。

二、地方政府债券

1952 年，县内发动群众抗美援朝捐款 59800 元，上交“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

1959年，四川省政府发行“四川省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年利率2%，全县公债任务148500元，完成192024元，兑付期延续到1965年底全部兑付。

1961年5月，国家向人民公社发行期票，全县共发行24144元，定期期票面值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五种，1971年8月到年底全部兑付结束。

1964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以投资公司形式，向农村社队公积金中筹借一次性“水利建设资金”，发给社队“水利建设集资券”，集中上交专区（地区），县财政统一使用，全县共集资489808元。

1965年，县政府向社队提借“四化资金”（按全年生产队提留公积金的20~30%借用），由银行、信用社收款记帐，发给收据，借款由县、区、乡三级使用。1965~1967年，三年共提借303533元，1968年停止提借。1972年7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清理，1975年，由省、地财政拨款补助，全部还清提借，共付本息901098元。

1973年，县人行代县政府向单位和个人发行“石柱县五小企业投资券”，共收款159581元，后被上级发现制止，同年底全部退还认购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保 险

1986年1月，县保险公司设人秘、计会、城市、农村、人险股，有职工11人。1987年1月，城市、农村股合并为财险股，并恢复复理股。1991年12月，成立农村业务股，财险股改为城市业务股。1994年8月撤股设科，有计财科、人险科、农险科、城市业务科。1996年4月，县保险公司分设县财保公司、县寿保公司，财保公司设办公室、计财科、运输工具科、财产保险科。2000年，保留办公室、计财科、财产保险科，设运输工具一科（展业科）、运输工具二科（理赔科），有职工13人。在南宾、西沱、黄水、马武坝、沙子、悦来、临溪镇设服务所，有代办员、协保员11人。

1996年4月，县寿保公司成立，设办公室、计财科、业务科，下设南宾、西沱、悦来、临溪、马武坝、下路、沙子、黄水8个网点收费服务所。1998年1月，增设营业部。1999年1月，调整内部机构，设营销部、营业部、直销部、政秘科、计会科。2001年1月，设综合管理部、团体业务部、业务管理部、财务室、营销部，下设下路、黄水、西沱、南宾营销服务部和公司第一营销部至2002年底。1996年4月，寿保公司成立时有9名职工；2002年12月，在册职工8名，有营销、代办员272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中、初级管理人员20人。

第一节 险 种

1986年，县财产保险公司承保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汽车保险、拖拉机保险、摩托车保险、机车（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三者责任险、农房保险、承运责任保险，简易人身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少儿保险，农业保险（耕牛保险），

共 18 种。到 2002 年，县财保公司新增保险险种有建筑安装工程险、公众责任险、计算机险、雇主责任险、公出人员责任险、钞票险、医疗责任险、校方责任险、产品责任险、食品责任险、餐饮场所责任险、家庭成员责任险、个体工商户险、家用电器安全险、货物运输险、森林险、烤烟险、生猪险及旅行责任险共 19 种。

县寿保公司成立前，寿险业务由县保险公司承保，主要从事简易人身保险。到 2002 年底，寿险业务发展到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共百余个险种，主要有人身意外险、满期还本险、学生平安险、航空人意险、健康险、鸿泰养老金保险、重大疾病终身保险、重大疾病定期保险、生命绿荫险、福利安康保险、88 鸿利终身保险、99 鸿福终身保险、66 鸿运（B 型、A 型）险、个人养老保险（A 型、B 型）、千禧理财险、鸿福相伴险、鸿祥两全险、鸿寿年金险、鸿盛两全险、夕阳养老金险、祥运险、独生子女两全险、鸿泰保险、祥瑞终身保险、祥和定期保险、国寿英才少儿险、康宁终身保险、康宁定期保险、国寿松鹤养老保险及国寿松柏养老保险。

第二节 保费收入

一、财保收入

1986~2002 年，财保累计收入 6734.27 万元，年均 396.14 万元。2002 年，收入 865.82 万元，比 1985 年的 35.55 万元，增长 23.40 倍。

1985~2002 年财产险保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险种	企财险	家财险	货运险	机车险	船舶险	农业险	建安险	责任险	其它险
1985	10.56	8.17	0.75	7.27	3.62	5.10			
1986	16.68	8.16	1.38	14.41	7.89	7.54			
1987	19.46	8.05	3.53	18.51	6.93	7.43			
1988	15.84	7.92	1.75	17.81	9.38				
1989	31.81	8.11	5.61	33.66	6.43				
1990	33.00	15.43	6.00	57.70	7.03				
1991	50.06	16.60	10.05	70.74	10.97				
1992	40.89	16.64	11.80	77.06	2.15	10.16			
1993	58.12	8.64	13.48	118.51	25.35	55.00			0.37
1994	85.11	13.90	10.54	193.32	55.58				4.14
1995	81.55	2.30	28.03	295.58	48.63				2.39
1996	90.98	1.42	65.73	328.21	50.24				5.70
1997	148.57		12.10	409.94	50.17			20.10	10.02
1998	125.77	1.25	14.76	453.41	24.67			44.60	
1999	141.86	7.01	54.35	415.62	2.27	3.00	5.66	101.06	
2000	84.40	53.59	27.61	416.27	5.20			125.12	
2001	152.23	57.11	27.91	458.75	1.40	3.00	7.09	65.19	
2002	137.46	6.90	18.20	592.51	2.00	28.30	17.50	62.85	0.10
合计	1324.35	241.20	313.58	3979.28	319.91	119.53	30.25	418.92	22.72

注：1997 年后农业险为种植险。

二、寿保收入

1986~2002年,寿保累计收入10413.07万元,年均612.53万元。2002年,收入2641.23万元,比1985年3.20万元增长824.4倍。

1986~2002年寿保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险种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合 计
1986	1.71	5.20		6.91
1987	28.97	7.17		36.14
1988	42.27	8.35		50.62
1989	54.53	12.88		67.41
1990	53.78	10.60		64.38
1991	68.52	15.82		84.34
1992	88.72	11.07		99.79
1993	286.46	1.41		287.87
1994	336.61	20.00		356.61
1995	231.00	53.00		284.00
1996	455.66	28.05		483.71
1997	1009.50	41.09		1050.59
1998	938.12			938.12
1999	1028.83	50.96		1079.79
2000	1062.31	64.38	14.20	1140.89
2001	1566.04	127.81	46.82	1740.67
2002	2447.70	143.32	50.21	2641.23

第三节 理 赔

1986年1月,企业财产保险赔付损失一次300元、家庭保险赔付2000元、机车保险赔付2万元,其它险种赔付1万元,由县财保公司查勘处理。超过上述标准,报地区分公司处理。1987年9月,对机车险5万元以上的车身、三者损害案,由县财保公司报地区分公司复核赔付;1000元以上损案必须有照片、草图。1994年3月起,采取集体定损,定损小组由2名成员组成处理定损额3000元以下、3名成员处理3000~5000元、4名成员处理5000元~1万元、5名成员处理1万元以上的理赔案件。集体定损制度一直延续到2002年12月。

1997~2002年,县寿保公司执行重庆市分公司营销部制定的《各营销分部核保核赔权限的暂行规定》,实行分级核赔,统一管理。县寿保公司理赔权限为:主险3万元(含3万元)以内,附加险3万元(含3万元)以内,医疗险5000元(含5000元)以内。超过上述标准由分公司核赔。

一、财保理赔

1986~2002年,财保理赔累计4204.79万元,年均247.34万元。2002年,理赔516.11万元,比1985年14.12万元增长35.60倍。1986~2002年,平均理赔率为62.44%。其中1987、1998年理赔率较高,分别达到142.62%、125.33%。1996、1990年较低,分别为23.00%、23.61%。赔付金额最高的是1998年,达到832.76万元;最低的是1986年,仅为22.86万元。